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力全省深化“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新突破”、区委“1384”工作思路，突出高质效办案、高质效履职，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灞桥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灞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灞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

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立案侦查。

（5）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6）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9）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10）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2）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3）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4）负责全院案件管理工作。

（15）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6）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7）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18）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检察院职责，全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

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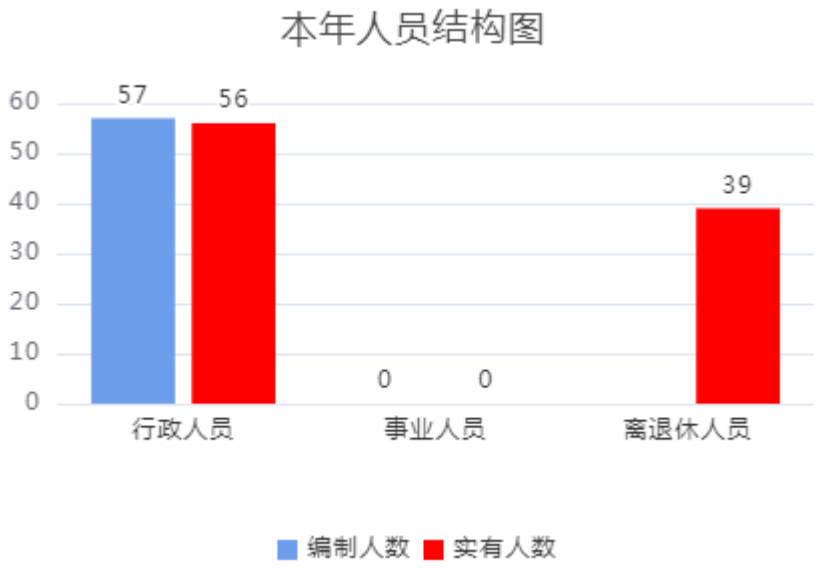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5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5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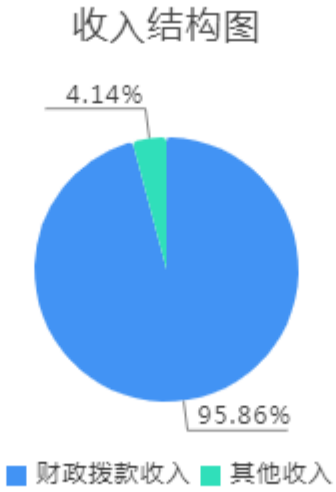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813.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9.83万元，增长5.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保障资金在2024年度编入年度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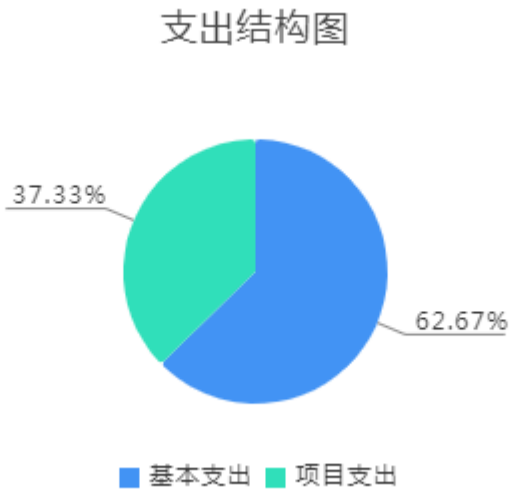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1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7.54万元，占95.86%；其他收入116.41万元，占4.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1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3.59万元，占62.67%；项目支出1,050.36万元，占3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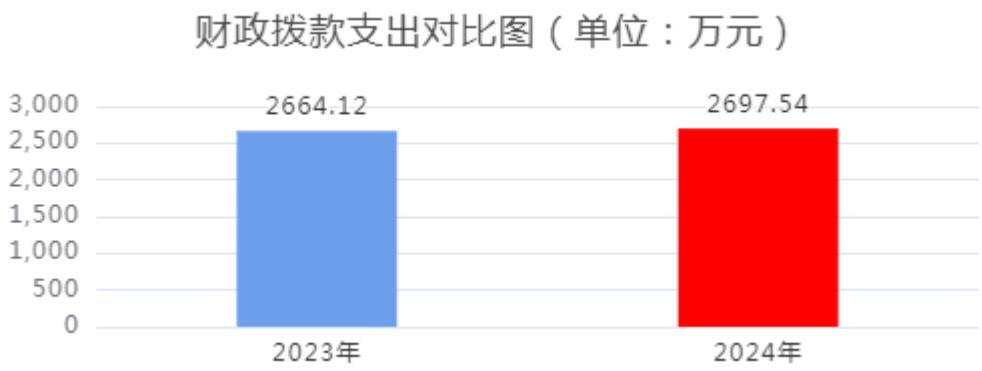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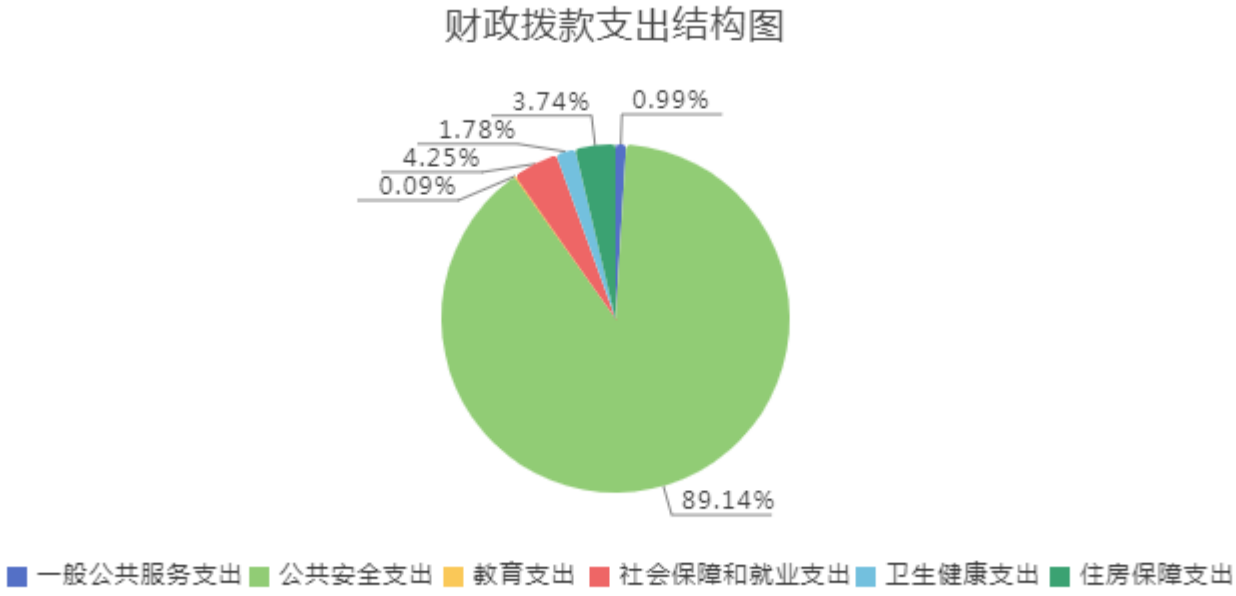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97.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3.42万元，增长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未发放项目，本年调入3人，新招录1人，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626.86万元，支出决算2,69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42万元，增长1.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未发放项目，本年调入3人，新招录1人，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2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赔偿人申请赔偿，年中追加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94.26万元，支出决算1,48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入3人，新招录1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02.40万元，支出决算755.5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25.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经费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0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6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年中拨付，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2.73万元，支出决算9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37万元，支出决算1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测算口径不同。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6.25万元，支出决算3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

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1.90万元，支出决算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入3人，新招录1，年中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2.96万元，支出决算10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0.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7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1.43万元，支出决算2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43万元，支出决算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加油及过路过桥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检察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及各业务条线上级组织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2.27万元，支出决算17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2.47%。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统计口径不同，其他交通费用在决算中计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4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1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9.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5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0.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1.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0.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5.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力全省深化“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新突破”、区委“1384”工作思路，突出高质效办案、高质效履职，为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灞桥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装备购置经费项目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8.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8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2873.84万元，全年执行数281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检察业务办案效率逐步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

项目进展缓慢，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季度考核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严格落实《西安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要求，加快执行进度，确保财政预算执行率和均衡性。坚持依法依规、应支尽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机关运转</td><td>机关日常运转</td><td>完成</td><td>1906.75</td><td>1789.85</td><td>116.9</td><td>1867.00</td><td>1750.59</td><td>116.41</td><td>—</td><td>97.92%</td><td>—</td></tr>
<tr><td>项目经费</td><td>综合管理费、办案业务费、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等</td><td>完成</td><td>967.09</td><td>967.09</td><td>0</td><td>946.95</td><td>946.95</td><td>0</td><td>—</td><td>97.92%</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2873.84</td><td>2756.94</td><td>116.9</td><td>2813.95</td><td>2697.54</td><td>116.41</td><td>10</td><td>97.92%</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目标1：确保我院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所需经费。
目标2：保障推进司法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加强干警业务培训，强化业务能力。
目标3：提升检察业务办案效率，推进信息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
目标4：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 colspan="6">目标1完成情况：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目标3完成情况：检察业务办案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4完成情况：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办理案件数</td><td>≥2000件</td><td>3763件</td><td>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完成装备采购项目</td><td>6个</td><td>6个</td><td>1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预算执行均衡率</td><td>达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td><td>基本完成</td><td>10</td><td>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数</td><td>21.43万元</td><td>21.43万元</td><td>1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td><td>长期有效</td><td>长期有效</td><td>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社会普法宣传效果，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知晓率</td><td>长期有效</td><td>长期有效</td><td>10</td><td>8</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6</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装备购置经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8.4万元，全年执行数204.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实际完成机房改造升级及弱电改造、630KVA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检察制服换装等项目，与预期目标一致，绩效指标完成无偏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装备购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28.4</td><td>208.4</td><td>204.12</td><td>10</td><td>97.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28.4</td><td>208.4</td><td>204.12</td><td>—</td><td>97.9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完成机房改造升级及弱电改造、630KVA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检察制服换装等项目。</td><td colspan="5">完成机房改造升级及弱电改造、630KVA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检察制服换装等项目。</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购置项目</td><td>4个</td><td>4个</td><td>12.5</td><td>12.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建成投入时间</td><td>验收后立即使用</td><td>验收后立即使用</td><td>12.5</td><td>12.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超预算项目比例</td><td>0</td><td>0</td><td>12.5</td><td>12.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检察办案效率</td><td>切实有效</td><td>切实有效</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办公办案环境</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装备购置经费项目。本部门对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171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07.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5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6.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3.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1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13.95	总计	60	2,81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3.95	2,697.54					116.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26.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26.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84	2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7.88	2,404.47					103.41
20404	检察	2,449.27	2,345.86					103.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6.92	1,486.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99	755.58					103.41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36	103.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61	58.6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61	58.61					
205	教育支出	2.56	2.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6	2.56					
2050803	培训支出	2.56	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5	11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5	1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8	9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6	1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9	47.99					1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9	47.99					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2	36.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7	11.97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	100.9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4	10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	10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3.95	1,763.59	1,05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26.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26.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84		2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7.88	1,486.92	1,020.97			
20404	检察	2,449.27	1,486.92	962.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6.92	1,486.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99		858.99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36		103.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61		58.6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61		58.61			
205	教育支出	2.56		2.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6		2.56			
2050803	培训支出	2.56		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5	11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5	1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8	9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6	1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9	6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9	6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2	36.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7	2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	100.9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4	10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	10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84	2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4.47	2,404.47		
	5		五、教育支出	37	2.56	2.5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5	11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99	4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94	10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7.54	2,69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697.54	合计	64	2,697.54	2,69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7.54	1,750.59	94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26.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		26.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6.84		2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4.47	1,486.92	917.56
20404	检察	2,345.86	1,486.92	858.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6.92	1,486.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58		755.5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36		103.3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61		58.6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8.61		58.61
205	教育支出	2.56		2.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6		2.56
2050803	培训支出	2.56		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5	11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5	1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8	9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6	1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99	4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9	4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2	36.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7	1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	10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4	100.9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4	10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9.46	30201	办公费	4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8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6.35	公用经费合计					17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43		21.43	11.43	10.00			21.00
决算数	21.43		21.43	11.43	10.00			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检察监督：指检察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为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保护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检察监督权，对其他国家机关在诉讼程序中行使法律权力、被监督对象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情况进行察看、督促，以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法律制衡制度，对于保护公民合法诉讼权利起到重要作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873.84万元，执行数28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公正行使检察权，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根据检察院职责，全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57人；实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56人、工勤4人。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810.35万元，全年预算数2873.84万元，全年执行数2813.95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年，灞桥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部署，深化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省院“三个一”、市院“24字”工作举措，聚力全市“八个新突破”、区委“1384”工作思路，围绕“六个”方面、对标“六个”一流，强化法律监督，奋力开启灞桥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征程，为加快推进“品质灞桥·最美城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检察保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我院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所需经费。

目标2：保障推进司法改革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加强干警业务培训，强化业务能力。

目标3：提升检察业务办案效率，推进信息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

目标4：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制定了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目标及监

控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综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制度。2024年度，我院严格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对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并及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年度结束后我院及时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2873.84万元，执行数28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873.84万元，执行数281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指标1：办理案件数≥2000件，实际完成值3763件，完成绩效设定目标；指标2：完成装备采购项目6个，实际完成值6个，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质量指标：指标1：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时效指标：指标1：预算执行均衡率，达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完成值基本完成，基本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成本指标：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数21.43万元，实际完成值21.43万元，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长期有效，实际完成值长期有效，基本完成绩效设定目标；指标2：社会普法宣传效果，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知晓率，长期有效，实际完成值长期有效，基本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提高我院检察技术工作水平，促进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长期有效，实际完成值长期有效，基本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90%，实际完成值95%，完成绩效设定目标；指标2：干警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2024年度共9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967.09万元，执行数946.95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全部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其中3项为涉密项目，非涉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综合管理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76.5万元，执行数76.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该项目目标为完成2024年院大楼物业服务项目及食堂外包服务，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2. 办案业务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112.94万元，执行数11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49%。该项目目标为保障检察业务正

常有序开展，提升各业务科室整体办案业务水平，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3. 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08.4万元，执行数204.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95%。该项目目标为完成机房改造升级及弱电改造、630KVA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检察制服换装等项目，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4.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1.43万元，执行数1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目标为完成我院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5. 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92.16万元，执行数91.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5%。该项目目标为完成我院办公用房大中修电梯部件更新及加固维修，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6. 国家赔偿金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22.65万元，执行数2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目标为完成我院国家赔偿案件，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预算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总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5%。但未能达到每季度要求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目标。

下一步我院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紧盯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作出提醒，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3、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完善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进一步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将在2024年度决算公开中进行公开，并将自评结果运用于下年度预算。

附件 2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08.4 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完成机房改造升级及弱电改造、630KVA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检察制服换装等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208.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204.12 万元，执行率 97.95%。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我院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预算资金进行监控、自评，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院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置项目均按照目标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完成购置项目 4 个，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2）质量指标。指标1：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3）时效指标。指标1：建成投入时间验收后立即使用，实际完成值验收后立即使用，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4）成本指标。指标1：超预算项目比例0，实际完成值0，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提高检察办案效率切实有效，实际完成值切实有效，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提高检察办案质效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1：干警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98%，完成绩效设定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装备购置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完成。下一步我院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部门支出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支出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将在2024年度决算公开中进行公开，并将自评结果运用于下年度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